## 113學年度第2學期德語系齊神父助學金申請公告系級申請截止日:114年3月7日(五)

## 輔大德語系齊神父助學金基金管理辦法

93.12.09 93 學年度系所教師會議制定 93.12.14 外語學院院長核定 110.1.4 110學年度第1次系所教師會議修訂通過 111.11.24 111學年度第7次系所教師會議修訂通過 111.12.16 外語學院院長核備 114.01.15 113學年度第14次系所教師會議修訂通過 114.01.23 外語學院院長核備

第一條:宗旨及資金來源

民國七十七年為歡慶德語系齊德芳神父八秩晉五華誕,特發起向畢業系 友募款活動成立齊德芳神父助學基金,以補助德語系家境清寒且具服務 精神之同學,發揮天主教仁民愛物之精神。

## 第二條:基金運作規定

- 1. 本基金之本金與孳息皆可動用,優先使用孳息發放助學金。
- 2. 當學年度孳息用罄而系所學生或系辦公室仍有工讀需求時,得使用本金每年至多80,000元做為工讀助學金。

第三條:助學金審核單位

由德語系系主任召集系所各班導師組成審核委員會。

第四條:助學金申請規定

因本基金成立宗旨在於補助有服務精神之同學,以家境清寒者優先,受補助之學生有義務協助本系辦公室處理業務,作為回饋,故審核時不全以成績為遴選標準。獲取本助學金之同學須基於回饋精神至系辦公室工讀。工讀時數為:所得助學金金額÷該學期校訂每小時工讀費÷1.2。

第五條: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學並回饋社會,獲此獎助學金學生應參與具學習意 涵之活動或課程,並接受相關指導與輔導。

第六條:本助學金受領學生名冊由德語系系辦公室造冊備查。本基金收支每學 年末以系內電子公文形式公布一次。

第七條:其他未盡事宜得由該學期審核委員研商後訂定並經本系教師會議通過或 追認。

第八條:本辦法之制定及修改須經輔大德語系系所教師會議議決通過並報呈輔大 外語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方為有效。 附錄:齊德芳神父事略

齊德芳神父Franz Giet, SVD (1902.02.01-1993.09.18)

1902年 生於德國北部Dalheim。

1922年 加入聖言會。

1930年 晉鐸,同年赴中國山東省從事牧靈和教書。

1947年 攻讀語言學和漢學(於瑞士之蘇黎世、德國之漢堡和波昂)。

1949年 於波昂大學獲博士學位。

1951至1961年 服務於聖言會南山大學(日本名古屋),建立日本第一所外語實習所。

1963至1967年 參與輔大在台復校工作,創立德文組,之後擔任首位德文系系主任,創外語實習所。

1969至1979年 創立「西洋語文研究所」,並任第一任主任。為因應台灣當時語言教學及語言學方面的研究人才之培育,該所於1972年轉型為「語言學研究所」。

1970 年 榮獲德國歌德學院頒發的「歌德獎章」(Goethe-Medaille)。

1984年 獲教育部頒「木鐸」獎之殊榮,表揚其在教學和研究工作的卓越貢獻。

1989年 接受由香港德國領事館頒發西德總理的「最高榮譽十字勳章」 (Bundesverdienstkreus Erster Klasse)之殊榮。

1993年 九月十八日以九十一歲高齡逝世於台北耕莘醫院。終其一生以基督

福音之精神,致力於學術研究與服務。